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7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孟廷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64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蔡孟廷犯無故變更他人電腦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遊戲寶物壹拾肆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孟廷所為，係犯刑法第359條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無故變更告訴人劉韋呈電磁紀錄，將告訴人所有之遊戲寶物傳送至被告申設之遊戲角色，致生損害於告訴人，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觀念，實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如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將告訴人遊戲角色「Angelina璇」內之遊戲寶物14件傳送至其申設之遊戲角色「Simple靡荳」內乙節，業經被告自承在卷（見偵卷第37頁），該遊戲寶物14件，為被告犯罪所

01 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2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4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6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7 法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李侑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姚億燦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李欣妍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9條

16 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
17 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8 60 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6476號

22 被 告 蔡孟廷 （年籍資料詳卷）

23 上列被告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5 犯罪事實

26 一、蔡孟廷於民國112年3月16日21時許，在「新楓之谷」線上遊
27 戲中以其申設之遊戲角色「Simple靡荳」張貼代為抽獎遊戲
28 寶物之貼文，劉韋呈見該貼文後與蔡孟廷以Discord聊天平
29 台聯繫，並同意蔡孟廷登入其遊戲角色「Angelina璇」，蔡

01 孟廷登入劉韋呈之遊戲角色「Angelina璇」後，竟未依約代
02 抽遊戲寶物，基於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之犯意，將遊戲角
03 色「Angelina璇」內之遊戲寶物14件傳送至其申設之遊戲角
04 色「Simple靡荳」內。嗣劉韋呈於同日23時48分許再次登入
05 其遊戲角色「Angelina璇」發現遊戲寶物及裝備等物遭盜
06 取，旋即報警而循線查獲上情。

07 二、案經劉韋呈訴由嘉義縣政府竹崎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08 署檢察官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長令轉本署
09 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孟廷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告
12 訴人劉韋呈於警詢之指述在卷，並有Discord聊天平台對話
13 紀錄截圖、遊戲橘子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覆資料在卷可
14 參，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9條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罪
16 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

21 檢 察 官 李 侑 姿